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不行使期權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77 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 (a)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環保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Dugong IWS HAZ Limited（「**目標公司**」）之 40% 已發行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股東協議載有關於目標集團若干事務之條文，並載列目標公司股東之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倘若目標公司股東控制權發生變更，另一股東有權向該股東出售其目標公司股份或購買該股東之目標公司股份（「**股份買及賣權**」），作為保障及補救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綜合環保工程接獲 Dugong 通知，有關其自身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其股東控制權已經如股東協議所指發生變更，因而觸發綜合環保工程有權行使股份買及賣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綜合環保工程向 Dugong 發出不行使股份買及賣權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